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司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殷鳳琦

代 理 人 李淑珺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影本以為釋明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江佳蓉